

筑牢数字时代人格权保护“堤坝”

熊进光 张 峥

厘定监管范式,构建人格权侵权责任体系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数字人、算法等新兴技术的普及与应用,应明确其监管模式并分类构建合理的侵权责任体系,为人格权保护提供规范依据。从国际视野来看,目前全球监管模式趋于两极化,美国以鼓励创新为导向,主张宽松监管模式;欧盟则更侧重安全隐患,推行强监管模式。而泰国、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大多追求欧盟的强监管模式,以保障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对我国而言,应该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原则,既要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又要有效防范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我国应结合自身国情,适当借鉴他国的经验措施,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企业-社会”交织联动互补的监管范式。其中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法规,加强对新技术研发、应用的监管;企业作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技术安全可靠;社会各界则应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广泛的社会监督网络,将人格权侵权现象遏制在萌芽状态。

此外,在面对数字时代新兴技术侵权时,不能简单地直接适用统一的侵权规则,应充分考虑其技术原理、责任主体、侵害客体等因素的不同,灵活构建侵权责任体系。例如侵害个人信息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因自身缺陷侵害公民人格权则适用过错原则。通过精准、灵活地适用不同责任原则,实现对公民人格权更全面、更高效的保护。

深化宣教工作,提升公民法治维权意识

为了更好地保护数字时代公民的人格权

益,深化对人工智能知识的普及,构建“学校-社会-企业”联动的宣传教育模式,提高公民的人工智能素养与维权意识,显得尤为重要。

在高校培养体系层面,应将人格权保护知识融入《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学中,从青少年阶段培养公民的数字权利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在社会层面,应充分借助电视、报纸、自媒体等渠道,通过案例科普、公益广告、原创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数字时代人格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提醒公民在使用数字技术时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与隐私等人格权益,增强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企业层面,对内应定期开展专业的法律科普与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与专业水平,在源头上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对外则应当加强关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宣传,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与风险,帮助公民理性审视人工智能,提高公民的人工智能素养。

数字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数字人等人工智能的出现与普及,给公民带来了显著的便利与全新的机遇,但同时也给数字法治与人格权保护带来巨大挑战。我们应以立法、监管、宣教为切入点,筑牢数字时代人格权保护“堤坝”,助力数字产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安全、便利、高效的数字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分别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3年)重点基金项目“元宇宙背景下虚拟数字人侵权法律问题研究”(23FX01)研究成果;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九届学生科研成果“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风险与规制路径研究——基于AIGC三阶段运行机理视角”(20241125204255763)研究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向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视频致贺时指出,“我们应当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把安全作为底线要求、把普惠作为价值追求,加快推动网络空间创新发展、安全发展、普惠发展,携手迈进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目前,我国数字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数字人、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技术不断涌现并持续更新迭代。然而,在数字技术为社会带来巨大变革与发展机遇的同时,其侵害用户肖像、隐私、名誉和信息等人格权益的隐患日益凸显。为助推我国数字产业在合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应筑牢数字时代公民人格权保护的“堤坝”,用法治之盾守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健全法规条款,破解数字技术法律困境

在数字时代的浪潮下,数字技术已成为当下国际竞争的重要领域,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在推进该领域的立法进程,如欧盟出台了《人工智能法》。我国始终高度重视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治理工作,坚定不移地推进数字法治建设。目前,我国在解决人工智能人格权侵权问题时的法律依据呈现“1+3+N”模式,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为人工智能的稳健发展筑牢了根基,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初步搭建了人工智能责任认定的基本框架,再辅之以《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补充。为适应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数字法治环境,我国

有必要进一步健全法规条款,妥善化解数字技术高速发展过程中衍生的各类争议性难题,着力破除人工智能人格权侵权的治理困境,为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其一,在立法层面明确人工智能法律地位。从ChatGPT的问世到DeepSeek的崛起,生成式人工智能迅速成为全球的焦点,围绕人工智能法律地位的探讨也日趋活跃。就目前的弱人工智能而言,因其缺乏类似人类的思维能力和自主意识,也没有法人所具备的社会功能和价值,因此只能被视为法律客体,不适合作为法律主体。然而,展望未来,强人工智能的发展不可限量。从数字时代的长远需求来看,有条件地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随着数字技术的突破与迭代,未来的强人工智能极有可能逐步具备与人类相似的意志特征及行为能力,为其获得法律主体地位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其次,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迁,法律主体呈现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的演变趋势,为强人工智能获得法律主体地位提供了现实依据。最后,在赋予强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后,若发生人格权侵权纠纷,可由其自身承担侵权责任,不仅能有效解决责任认定与分配公平的难题,还能从源头上遏制人格权侵权现象的发生,进一步维护数字时代的法治秩序。

其二,在立法层面完善人格权侵权责任的多元主体。2023年8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实施,这一法规在人工智能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但也存在主体划分较为笼统的短板。比如,应当在立法层面进一步细化多元主体的分类,明确各个主体在人工智能人格权侵权纠纷中应履行的注意义务以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健全法规条款为切入点,织密人格权保护网,为数字时代公民人格权益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全方位保障公民的人格权益不受侵害。

构建中国古典学自主知识体系

黄燕云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古代典籍是重要的文化载体,以之为研究对象的古典学,承担着文化传承、发展、创新的重要使命。2024年11月7日,主题为“古典文明与现代世界”的首届世界古典学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致以贺信,激励各国学者担负起古典学研究的使命,为促进文明传承发展、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作出更大贡献。同一天,中国古典学研究院在雅典正式成立,成为希腊首个亚洲国家成立的古典文明研究机构。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回归人类文明的源头和根基——古典文明,从中汲取养分、寻求智慧,应对未知的挑战,意义深远。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构建中国古典学自主知识体系,对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意义。

坚定立场,强化思想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近代以来我国发展历程赋予的规定性和必然性。在我国,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最终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本遵循。构建中国古典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把这一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贯彻融入其中,坚持唯物史观,坚决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同时,将中国古典学的学科建构与本国文化传统紧密结合,与本国面临的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结合,避免脱离实际的抽象解读和僵化保守的教条主义运用,科学构建中国古典学的自主知识体系,以便知古鉴今、资政育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

立足本土,彰显文化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遭遇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中国古代典籍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是先贤的智慧结晶,记录了我国古代的社会风貌、政治制度、经济状况、文化传统等,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思想价值,是中华民族自信的资本。它们不仅是历史的遗产,其中蕴含的伦理道德、人文关怀、仁政、法治、和而不同、天人合一等思想,对当代社会亦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因此,构建中国古典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从中华文明自身的文化主体性出发,以近代以前的中国经典典籍为研究对象,植根本土、提炼智慧、巩固信心,彰显中国特色、阐释中国主张、展示中华文明、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示中国作为文明古国的文化底蕴和智慧,让世界更加了解中国,为

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守正创新,破除学科壁垒。在思想复杂多元的形势下,坚持守正才不会迷失自我、不会迷失方向,才能坚守中华文明的主体性;同时,“尊古不复古”,守正不守旧,挖掘古典文明资源并不是对其进行刻板、生硬、简单地恢复,要避免教条式理解和僵化式运用,打破原教旨主义,才能确立中国古典学的主体性、独立性。守正与创新结合,以历史学、文学、哲学、社会学等相近学科的视角和方法,全面解读古典文献,避免单一学科视角带来的片面性,是中国古典学的创新性发展方向。克服单一的纯人文研究的学科范式,从多学科、跨学科的视角来重新研究古典典籍,将古典学与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现代科学技术进行融合,建立多学科融合共通的现代古典学体系,引入实证科学与应用技术,探索古典学与数字人文、人工智能等学科的融合,使中国古典学适应时代发展,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让中国古典文化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开放包容,摒弃西方中心主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长期努力,我们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有条件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也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需要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开放性、包容性,从来不用单一性代替多元性。西方古典学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也存在不少偏见和不足。如受西方中心论影响,一些研究成果将欧洲文明视为文明发展的顶峰,将其他文明视为次要的、停滞的、未开化的;对东方文明的刻板印象和误解根深蒂固,将西方文明与先进、文明、自由、理性关联,将东方文明与落后、野蛮、专制、迷信同构;忽视了欧洲文明与其他文明如埃及、西亚文明之间的交流和互鉴。这些问题,限制了古典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阻碍了对全球多元文明的全面认识和公正评价。要传承中华文明的开放包容性,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走向“大古典学”的建构,突破传统西方古典学的局限,以宽广的胸怀面对人类文明史上一切拥有传世经典的古典文明,并将其纳入中国古典学自主知识体系之中;要全面反思和总结人类文明进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在文明互鉴与共情中,增进对于自身文明和其他文明的理解,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智慧和指引。

中国古典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能够在去文化中心主义的立场下,打破空间地域、文化场域,促进多元文明的互学互鉴、互惠互利,以“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明理念,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凝聚全人类智慧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形成文明共识,为人类文明的进步提供不竭的动力。

(作者单位: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文化工作,围绕新时代文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对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们党的文化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为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装和行动指南。

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通过的《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深化我省文化体制改革、增强赣鄱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供了具体路径。落实《决定》精神,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不移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奋力铸就新时代赣鄱文化新辉煌。

把握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文化强省建设。要深刻领会“两个结合”根本要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充分发挥江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不断推动新时代赣鄱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引领力、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作出江西贡献。

赓续历史文脉,全面提升保护传承水平。赣鄱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散发出独特的地域魅力。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考察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和景德镇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就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指示。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决定》的实践要求,完善文化遗产“大保护”“大传承”工作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健全文物督察协调联动机制。深化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建立分类科学、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江西书院文化传承与创新。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制度体系,创新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模式,让古老的赣鄱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光彩。

注重文化惠民,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把优质文化送到千

家万户。要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合理布局文化设施,提升文化产品服务供给能力,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加快补齐基层“三馆一中心”设施短板,建好用好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博物馆“总分馆”制试点和省博物馆“故官厅”落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加强文艺创作,深入实施文艺创作“四名工程”,打造具有江西特色和气派的文艺作品。要广泛扎实开展文明实践实践活动,抓好“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推介,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

聚焦特色优势,全力推动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深化改革创新,深刻把握文化发展规律,以创新的理念和改革的办法推进文化建设。立足江西文化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加快文化制造、文化出版、文化创意、数字文化等重点文化产业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控制力强的重点文化企业。健全文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合理流动,营造优良的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全力推动文化产业总量扩大、质量提升,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交流互鉴,拓宽赣鄱文化走出去的路径。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要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精神,进一步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深化跨境媒体合作传播,有效统筹用好各类外宣资源,深化省内主流媒体国际传播机制改革,打造多元立体的海外传播矩阵。统筹部门、地方、媒体、智库、企业、高校等力量,建立健全江西国际传播协同联动机制。提炼展示陶瓷、稻作、戏曲、客家、中医药、非遗等江西特色文化标识,加强“江西文化符号”对外推广。

重视人才选育,打造高素质文化队伍。推动文化强省的关键在于人才。当前我省文化人才存在总量不够、结构不优、储备不足,特别是影响力的大名家大家还不多等问题。要聚焦产业和项目,发挥文化产业园、文化企业的人才集聚功能,探索建立多渠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助力文化发展,发挥文化名家传帮带作用,壮大文化人才梯队,造就文化领域拔尖和领军人才,形成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文化赣军”。要采取有吸引力的措施,建立一支扎根群众的优秀基层文化队伍。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为优秀人才搭建事业舞台、服务平台,营造各类文化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生态环境。

(作者单位: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坚定不移 加快推进 文化强省建设

邱欣